

##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.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,870,965.80 元，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2,863,929.77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,804,295.22 元，在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980,429.52 元后，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,467,513.66 元。

3. 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4,983,7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,745,937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4. 预计 2025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 68,244,312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1.55%。其中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

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,498,37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8,244,312.50	58,495,125.00	44,996,25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0,870,965.80	97,476,965.08	86,107,370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32,863,929.7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71,467,513.6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71,735,687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98,151,767.1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71,735,687.5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其他说明：

不适用。

---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（1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7,868万元、人民币80,228万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.14%、69.57%，均高于50%。2025年度分红金额为68,244,312.50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1.55%，符合规定。

## 四、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

不适用。

### （二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不适用。

### （三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不适用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